



Name
Address Line 1
Address Line 2
Address Line 3
Address Line 4
Address Line 5

Person ID: xxxxxx

Application ID: IPPA xxxxxx

关于《2015年国际保护法案》开始实施的过渡性安排

Dear XXXXX,

我已查阅了您当前在本国提出的难民身份/辅助性保护申请。

我谨通知您，《2015年国际保护法案》（《2015法案》）已引入了审查与裁定国际保护（难民身份和辅助性保护）申请及在本国停留许可申请的新安排，且该法案已在**2016年12月31日**（“生效日期”）由司法平等部长宣布开始生效。

根据《2015 法案》，新的单一流程已被引入。在此流程之下，申请人将向爱尔兰移民归化局的国际保护办公室同时申请难民身份与辅助性保护。国际保护办公室（IPO）取代已被撤销的难民申请委员会办公室（ORAC）履行职能。

当申请人根据《2015法案》提出新的国际保护申请时，IPO将同时审查申请人是否有资格获得难民身份或者辅助保护。如果IPO根据相关情况不予推荐，则无需采取进一步的措施或沟通，部长将会裁定是否基于其他原因（包括人道主义或个人考量）授予申请人在本国的停留许可。本流程的例外情况是，当依据《欧盟都柏林公约》处理申请人的申请时，则其他具体安排将适用——请参见随附的国际保护申请者信息手册

(IPO 1) 第10节内容。这与之前的流程有所不同，此前如果部长拒绝授予难民身份，则部长将会给申请人一个机会申请辅助性保护并对不应下达驱逐命令的原因作出陈述。

您的申请的状态

《2015法案》包括了对在该法案实施之前提交给ORAC的难民身份和辅助性保护申请进行处理的过渡性条款。根据《2015法案》，申请将被移交至国际保护办公室按照该法案处理。

您的国际保护申请属于随附的信息须知 (IPO 12) 第4节第2类 (难民申请上诉)，换言之，申请人在生效日期之前向RAT提交了难民身份申请上诉且RAT截至该日期尚未给出裁定结果，相应地，您被视为已经依据《2015 法案》提交了国际保护申请。您的资料已被转交到IPO以仅供考量您是否具备获得辅助保护的潜在资格。ORAC针对您的难民申请的提议将会被保留并且保持有效。如果IPO提议不应授予您辅助性保护，部长将会决定是否授予您在本国的停留许可。如果您就难民身份（已裁决）和辅助性保护的否决结果向IPAT提起上诉，这两个上诉将会被作为一个上诉来处理，并且同时听审。

由于您当前的难民身份和/或辅助保护申请将依据《2015法案》的过度性条款接受审查，因此您无需再次提出国际保护申请。但是，您必须通过填写随附的国际保护申请调查问卷（IPO 2）中的适用部分向国际保护办公室提供其他信息。

信息须知和其他随附文档

有关《2015法案》过度性条款生效的更多详情请参见名为“信息须知——过渡性安排（IPO 12）”的文档。本信函应与该信息须知一并阅读。

随附以下文档：

- 信息须知——过渡性安排（IPO 12）
- 国际保护申请者信息手册（IPO 1），和
- 国际保护申请调查问卷（IPO 2）

您必须填写国际保护申请调查问卷的哪些部分？

请参见以下指南，了解如何填写国际保护申请调查问卷（IPO 2）。

除了关于难民身份的部分（问题 63a 和 63b）以外，您应该填写随附的国际保护申请调查问卷 (IPO 2) 中其余所有部分。

如果IPO建议拒绝您的国际保护申请，则应做出是否应基于其他原因给予您在本国停留许可的决定。

请注意，随着《2015法案》正式生效，流程也发生了变化。部长将不再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您就应被允许在本国停留的原因作出陈述，取而代之的是，如果IPO建议拒绝您的国际保护申请，则停留许可将会被立即予以考量。

因此，在您填写随附的国际保护申请调查问卷（IPO 2）的相应部分时，您应书面列出任何您认为您应被授予停留许可的原因。例如，您的家庭和国内环境、您与本国的关系的性质、您在本国境内外的性格和行为以及人道主义考虑，这些都是在这种情况下之下的潜在相关事实。有关相关事实的完整解释，请参见国际保护申请者信息手册（IPO 1）。

此外，您必须告知IPO（代表部长）就此相关的情况变更（例如您的家庭或国内环境或您的原籍国的情况）。

我现在应该做什么？

一旦您填写并签署了国际保护申请调查问卷（IPO 2），您应通过随附的免费邮递信封将该问卷连同任何其他信息和文档（您未向ORAC提供过，但您希望我们予以考量的）一并提交给我们。如有可能，调查问卷应自收到本信函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提交。

如果您和/或者您的法律顾问需要在上述信息提交之后向 IPO 提供补充信息，您应尽快行动，如果您有能力这么做，请务必在您的约定面谈之日前的两周以内尽快提供。这个时间安排将有助于文档的翻译（如有必要）并确保 IPO 的面谈官准备好您的所有文件，并且在面谈日之前予以考虑。

面谈

在收到您填写好的调查问卷之后，IPO将适时与您联系，确定您的国际保护面谈日期。因为您事先已经收到关于难民身份申请的决定，所以面谈只会涉及到辅助性保护的相关事宜。由于IPO需要处理大量的申请，所以可能几个月后才能安排与您进行面谈。

在本国居住

与您在在本国居住相关的条件将不会发生改变。已经签发给您的暂住证（TRC）应被视为根据《2015法案》第17节而签发的暂住证，并将保持有效且可续签，直到您的国际保护申请有了裁定结果。

法律建议

我们建议您就此信函和随附文档征求法律建议，您有权向律师咨询且您可以利用法律援助委员会提供的服务。法律援助委员会 (LAB)是一家为在爱尔兰申请国际保护的人员提供保密法律服务的独立机构。LAB 将提供法律协助和建议来支持您的申请。**LAB的联系方式请参见随附的信息须知(IPO 12)。**

您也可以自费寻求私人律师的服务。

如果您尚未就此采取行动，您必须尽快向国际保护办公室提供您的法律代表的详细资料和法律代表的任何情况变更信息（如适用）。

UNHCR

您还有权咨询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其联系方式请参见随附的信息须知(IPO 12)。**

自愿返回

如果您不希望继续进行国际保护申请，您可以随时利用自愿返回原籍国的选项。就此而言，您可以获得国际移民组织 (IOM)的建议和协助，**其联系方式请参见随附的信息须知 (IPO 12)。**

您的新申请编码

您的旧申请编码将不再可用。您将会在本信函的顶部发现以**IPPA**开头的新申请编号。您的个人ID将保持不变。

您的地址

如果您的地址发生了变更，您必须在您搬家之后**通过书面形式**尽快通知国际保护办公室。请记住签署信函并提供您的**新**申请编码。

疑问

如果您对您的国际保护申请或本信函有任何疑问，您应联系（**请注明您的新申请编号**）

**Customer Service Centre
International Protection Office
Irish Naturalisation and Immigration Service
79 - 83 Lower Mount Street
Dublin 2, D02 ND99
Telephone: 01 6028008
Email: info@ipo.gov.ie**

本信函的内容和附件将被抄送至法律代表。

**爱尔兰移民归化局
国际保护办公室
Date**